

关于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提供增信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0年8月17日，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并享有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任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发行的“招商创融-天虹（二期）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专项计划”）的流动性支持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为二期专项计划提供增信措施，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二期专项计划情况决定实施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以及其他与二期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等。

2020年9月17日，公司向招商资管出具了《二期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二期专项计划之差额支付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8月18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事项进展

二期专项计划于2020年11月13日成立，存续期为3+3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第一个三年末的退出行权日（2023年11月10日）有权选择退出。根据《二期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截至退出行权日，已登记退

出但未完成与新投资人交易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支付对应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价格等于上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完成该退出行权日对应的普通分配后的票面余额以及应缴税费，即未分配本金以及应缴税费）。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 9.62 亿元，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962 万份（1 份的票面价值为 100 元），二期专项计划已登记退出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顺利完成退出。公司就二期专项计划承担的流动性支持义务已履行完毕。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 430 万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转售，剩余 532 万份将继续寻找投资人转售。

三、其他说明

公司现金充裕，本次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